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5】01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金亿石化有限公司储油中转库项目（变动）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车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和装卸车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冷凝油、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隔油池和事故池油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冷凝油回用于生产；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隔油池和事故池油泥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东兴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东兴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东兴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16日

